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GRAND OCEANS GROUP LT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股東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欣然宣佈，載於股東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已按股東大會主席的要求以投票方式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股東大會所表決的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重續承建協議（連同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937,300,725 (99.99%)	131,000 (0.01%)

由於以上決議案獲超過 50%之票數贊成，因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附註：

-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函中的股東大會通告內。
- 於股東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559,374,732股。
- 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大會並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表決之權利的股份總數為2,148,616,58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37%）。
- 根據上市規則及於通函所述，中國海外發展及其聯繫人於股東大會舉行當日合共持有1,410,758,15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63%。中國海外發展及其聯繫人（即直接股東，星悅有限公司及中海業務發展有限公司）須要並已經放棄就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有關決議案投票表決。

5. 除上述披露外，概無股東(a)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放棄投票贊成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及(b)於通函中表明其有意就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6.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大會監票人，負責處理點票事宜。
7. 全體董事已親身或以電子形式出席股東大會。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庄勇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八名董事，分別為三名執行董事庄勇先生、楊林先生及周漢成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翁國基先生及劉萍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瑞明博士、林健鋒先生及范駿華先生。